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

2024-2-20 9:39:17

部门(单位)及代码

[121]荔波县人民法院

部门(单位)总体
资金情况(元):

资金总额(元):

15,864,021.55

人员类项目

11,358,507.83

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

2,225,740.43

其他运转类项目

0

特定目标类项目

2,278,773.29

部门(单位)职能
概述

(一)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第一审案件以及民事特别程序等案件;对县人民法院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。(二)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;审理本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再审案件;受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的申诉和申请再审。(三)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。(四)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决定权,统一管理、协调本院执行工作。(五)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;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(六)抓好法院干警队伍的思想政治,教育培训工作;按照权限考核、奖惩、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。(七)在审判工作中进行法治宣传,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。(八)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。我院为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。共设有9个内设机构,分为:审判业务机构和非审判业务机构。审判业务机构包含:立案庭(诉讼服务中心)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综合审判庭、执行局、审判管理办公室(研究室)、司法警察大队;非审判业务机构分为:政治部、综合办公室。3个人民法庭(包括:茂兰人民法庭、甲良人民法庭、荔波世界自然遗产地环境保护法庭)。

部门(单位)年度
总体目标

1、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。2、提高办案质效,为完善便民服务提供有力保障。3、通过预算绩效管理的深入和落实,有效提升资金的使用和管理。

绩效
指标

一级指标

二级指标

三级指标

指标值

备注(指标解
释等)

指标值说明(评分标准等)

产出指标

数量指标

开展项目个数

=6个

完成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

按时保质完成

全年本院案件结案数

≥3800件

全年本院案件收案数

≥4000件

质量指标

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

良好

全年案件结案率

≥90%

时效指标

完成工作任务时间

2024年12月31日

成本指标

1、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

=0万元

基本支出小计

=1358.42万元

1、人员类项目支出

=1135.85万元

2、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

=222.57万元

2、特定项目目标类支出

=227.98万元

项目支出小计

=227.98万元

效益指标

经济效益指标

预算诉讼费收入

≥500万元

社会效益指标

有利于提高司法水平

稳步提升

有利于维护司法公正

稳步提升

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

明显提高

可持续影响指标

维护地区社会稳定,促进当地经济发展

长期

满意度指标

满意度指标

社会公众满意度

≥90%

当事人满意度

≥90%

联系人:莫年露

联系电话:

18008542760